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實足安心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L)
商品文號：109.12.04富壽商精字第10900053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實足安心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L)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貼合設計！

搭配特定實支實付醫療商品有實在。



限額升級！

提升住院醫療額度，自費醫療增加抗漲免煩惱。



輕鬆加碼！

自負額設計，減輕保費負擔，保障加碼更輕鬆。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2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自負額(註)
限額		每日15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自負額(註)	每次8,818元
	限額	每次12,8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註：「自負額」係指富邦人壽依本附約條款給付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富邦人壽得依本附約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1年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0歲~65歲，最高續保至75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	0歲~未滿23足歲，最高續保至23歲

本附約所銜接之保險附約，其續保保險期間較早屆滿者，本附約從其約定。

■ 投保限制：

- 1.限與銜接商品NHR/NHR1 附加於同一保單。
- 2.投保本附約之單位數需與所銜接之商品(NHR/NHR1)之單位數完全相同，即NHR投保5單位則HSL僅能投保5單位；NHR1投保30單位者，則HSL需投保30單位。
- 3.職業分類表中，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不予承保。

職業類別	第1~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可投保單位	5~30單位	5~25單位	5~20單位	5~15單位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附約有效期間內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實支實付)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各款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於扣除自負額(依住院期間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乘以條款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再乘以其投保單位數計算)後之餘額，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依條款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扣除「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乘以其住院日數，再乘以其投保單位數所得之數額。 2.病房費用係指：(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3.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各款實際支出病房費用(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的 65% 之金額，於扣除自負額(依住院期間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乘以條款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再乘以其投保單位數計算)後之餘額，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實支實付)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各款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於扣除自負額(依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乘以其投保單位數計算)後之餘額，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住院期間依條款所列「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扣除「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乘以其投保單位數所得之數額。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各款實際支出住院醫療費用(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的 65% 之金額，於扣除自負額(依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乘以其投保單位數計算)後之餘額，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p>■ 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以及雖未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但其金額未超過各項保險金約定自負額相關約定之費用支出部分，富邦人壽不予給付條款約定之各項醫療保險金。</p> <p>■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該保單年度之末日為到期日。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本附約之投保應銜接於富邦人壽非自負額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商品，故本附約被保險人之續保保險期間，如下所列。但本附約所銜接之保險附約，其續保保險期間較早屆滿者，本附約從其約定：(1)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75歲為止。(2)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23歲為止。</p>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本附約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不受此限。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8.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 9.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32%，最低14.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